

乌鲁木齐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市区大队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

乌鲁木齐欢喜老年公寓：

你单位热孜亚·艾则孜于2013年3月22日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乌鲁木齐欢喜老年公寓装修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备案号：
650000WSJ130001412.6555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该工程已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已被确定为抽查对象的，请于5个工作日内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下列材料，并接受检查：

- 1、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 2、新建、扩建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
- 3、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4、建设工程消防质量建设单位承诺书；
- 5、建设工程消防质量设计单位承诺书；
- 6、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7、消防设计文件；
- 8、消防设计电子送审光盘。

对逾期不提供材料或者提供材料不全的，将依法责令停止施工。

2013年3月22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乌鲁木齐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市区大队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

新公消设备字〔2013〕第 0023 号

乌鲁木齐欢喜老年公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 2013 年 3 月 22 日申报了星火村教室乌鲁木齐欢喜老年公寓修建设工程(地址:乌鲁木齐市六十户乡星火村)的消防设计备案,并提供了下列材料:

-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申报表;
- 2、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 4、消防设计文件,数量: 叁 份(大写);
-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或者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证明文件复印件;
- 6、施工许可文件复印件;
- 7、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文件复印件;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经审查,备案材料齐全,依法核发备案凭证。已经依法备案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重新备案。

依法备案的建设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依法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2013年3月22日



建设单位签收: 热孜亚·艾力 2013年 3 月 22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